

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弃  
土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合作方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一. 比选公告

## 1. 比选项目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项目弃土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合作方进行公开比选。

### 1.1 项目地点：凉山州德昌县境内。

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位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境内，路线全长 49.791km，属四川高山高原区中的高山峡谷区。路线起点位于香城大道与西环路十字交叉路口，止于 K40+800 接上 K 线，然后基本拟合老路路基布线至终点德昌与米易交界处（K47+791），沿线经过王所乡、巴洞乡、宽裕乡、茨达乡、和平水库淹没区复建工程及终点县界位置。其中 K0+000~K3+000 长 3.00km，双向 2 车道，三级公路，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K3+000~K49+791.034 长 46.791km，双向 2 车道，三级公路，时速 30km/h，路基宽度 7.5m。

### 1.2 弃土场情况

全线共设 18 处弃土场，其中 10#、11#、13#、16#、17#、18#弃土场需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分别位于：

10#弃土场位于 K36+800 右侧约 30m； 11#弃土场位于 K37+700 右侧约 50m；

13#弃土场位于 K40+250 右侧约 30m；16#弃土场位于 K45+300 左侧约 50m；  
17#弃土场位于 K45+300 左侧约 50m；18#弃土场位于 K48+700 左侧约 50m。

##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2.3 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 相关工程措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提供合同、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等证明文件）。

2.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在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比选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

联系人：黄鸿

电 话：18328883938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凉国资[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本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名称：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  
全线共设 18 处弃土场，其中 10#、11#、13#、16#、17#、18#弃土场需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分别位于：

10#弃土场位于 K36+800 右侧约 30m；11#弃土场位于 K37+700 右侧约 50m；  
13#弃土场位于 K40+250 右侧约 30m；16#弃土场位于 K45+300 左侧约 50m；  
17#弃土场位于 K45+300 左侧约 50m；18#弃土场位于 K48+700 左侧约 50m。

### 2. 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对弃土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编制相应评估论证报告；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报告汇报及修改工作，直至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返工业主不追加费用。

#### 2.2 工作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3.3 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相关工程措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提供合同、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等证明文件）。

3.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 比选控制价：**15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本比选控制价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差旅、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投标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履约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并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应向比选人提供 2 万元（贰万元整）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你：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银行账户：951000010005068935

履约担保的退还：完成全部工作后 15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7. 合同费用、投标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如中标后，即为合同费用（即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差旅、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8. 合同费用的支付

完成弃土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 三. 比选申请文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鲜章）
- 1.3 营业执照（复印机加盖鲜章）
- 1.4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鲜章）
- 1.5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1.6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
- 1.7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加盖鲜章）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自主报价。

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报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表按附件四填写。

2.2 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四. 投标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2 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 五. 开标

### 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1.2 比选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开标的程序

2.1 宣布开标纪律；

2.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2.3 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

###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取最低投标价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最低价中标。若有相同报价时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标单位。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弃土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合作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三

###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弃土场安全评估论证合作方的比选。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质量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对弃土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编制相应评估论证报告；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报告汇报及修改工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2. 工期保证：9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 其他：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 标 报 价 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比选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签字
1	省道 S219 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弃土场安全评估论证	15		90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